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黃副總幹事保源、
黃專員本富、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林主任誠祺、黃主任芳菲、
蔡主任雯麗。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24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無將違法狀態去除未再違犯，即免予處罰之規定（附件一）。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426 號函釋民眾於開票所觀眾席拍攝開票作業並將拍攝內容上傳社群網站，是否違反法令規定疑義案（附件二）。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疑義案（附件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834 號函轉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
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400013261 號令公布案(附件四)。

肆、工作報告

一、本屆番路鄉江西村長陳福明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因病死
亡，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
期為限，並視為一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
定應辦理補選。茲提有關投票日期及相關辦理選務事
項案，送請委員會議審議（詳提案一）。

二、104 年 2 月 5 日辦理國際人權兩公約宣導由黃副總幹事
保源宣導『人權萬花筒二例，其一為「救濟管道不是
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另一為「權利不濫用」』。蕭
組長金澤擔任「我國人權專題報告」，並舉辦有獎徵
答，提升國際人權兩公約宣導。

三、辦理嘉義縣番路鄉江西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選舉監
察業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番路鄉江西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
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
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及辦妥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等
事項，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番路鄉公所 104
年 2 月 16 日嘉番鄉民字第 1040001914 號函辦理。

- 二、本屆番路鄉江西村長陳福明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因病死亡，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3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20）屆該村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 219,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二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檢附「嘉義縣番路鄉江西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1 份。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出席今日之會議，祝大家新年快樂、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捌、 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嘉義縣番路鄉江西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製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3 月 20 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3 月 22 日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3 月 22 日 (日)至 3 月 27 日(五)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3 月 24 日 (二)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3 月 25 日 (三)至 3 月 27 日(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3 月 25 日 (三)至 3 月 27 日(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3月29日(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4月12日(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4/5 清明節
9	4月15日(三)至4月17日(五)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4月15日(三)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4月17日(五)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4月20日(一)前	遞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13	4月20日(一)至4月21日(二)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4月22日(三)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5	4月26日(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4月26日(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	競選活動開始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	

		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前 1 日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4 月 27 日 (一)至 5 月 1 日(五)	競選活動 期間	以投票 日前 1 日 向前推 算(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 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4 月 28 日 (二)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9	4 月 30 日 (四)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0	4 月 30 日 (四)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投票日 2 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1	5 月 1 日 (五)	選舉票發交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主任 監察員點算 密封	投票日 前 1 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2	5 月 1 日 (五)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察 員佈置投票 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5 月 2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5 月 4 日 (一)前	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	投票日 後 2 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5月6日 (三)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5月4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5月7日 (四)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本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5月8日 (五)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5月18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 人在每一投 票所得票數 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6月7日 (日)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6月7日 (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附件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4355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第305次委員會議紀錄，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月19日苗縣選行字第1043650003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將違法狀態去除未再違犯即免予處罰之規定，討論提案6考量競選旗幟撤離後行為人並無異議及競選活動結束並未再犯，議決不予處罰等情，與上開規定未合，爰請撤銷本案決議，並提委員會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重為裁處。

正本：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法政處

附件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4002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民眾於開票所觀眾席拍攝開票作業並將拍攝內容上傳
社群網站是否違反法令規定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月19日桃選四字第1040000086號函。
- 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規定，對「涉有」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而應依同法第105條規定
處罰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
委員會。（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
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予以告發。）
本此，所詢本案事實是否已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一節，自
應依上開規定程序研處認定。至於機關違法告發之案件僅
係移請檢察機關為偵查權之發動，是故監察小組或選舉委
員會對刑事案件違法事實之認定尚無嚴格證據法則之適
用，亦即僅須認定其是否「涉有」違法或有「犯罪嫌疑」
為已足。
- 三、至於在社群網站傳布涉及選務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
肖像權）之影片，有無規範或得否移除一節，將函詢主管
機關意見，另案函復。

正本：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附件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4002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
簽名之規定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月30日新北選四字第1043450009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有關印發宣傳品之規定，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依本會100年12月2日
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
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
品。至於以廣播、電視或網路媒體為文字、圖畫、聲音、
影像之競選宣傳，以其係以電磁波或電磁紀錄為傳播載
體，尚非屬前揭定義下之宣傳品，自不在該條項之規範範
圍。

正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法政處

附件四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6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

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